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3/09/05 |
| 制定單位 | 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1頁/共1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教學事宜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- 一、課程規劃：依據本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修科目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。
 - 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
 - (一)審查新增、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對應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 - (二)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，配合系所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，定期分析、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、修訂之依據，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(三)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，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(英)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分項。
 - (四)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，完成檢討連續3年未開成之課程。
 - (五)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，每年推選本系教師參與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4年01月11日 |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094年03月24日 |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097年11月26日 |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097年12月03日 |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098年01月13日 |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098年01月20日 |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11年07月22日 |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1年08月18日 |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1年09月14日 |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13年06月19日 |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3年08月15日 |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13年09月05日 |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113年09月10日1132102770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9月12公告) |